



## 合同审查会签表

部 门	设备科	经办人	廖乾良	日 期	2026年5月14日
合同名称	养护船用柴油（2026年航道航标维护业务柴油采购）（重）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6XZC2026-J1-000960-ZLGC 合同编号: 2XN149860146X2026801	
预算项目名称	水运业务经费				
预算金额	1341800.00 元		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	
合同主要事宜	合同对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 合同标的：1341800.00 元				
合同内容	中心对养护船用柴油（2026年航道航标维护业务采购采购）进行政府采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双方签订2026年养护船用柴油（2026年航道航标维护业务采购采购）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附件					
主办科室意见	 同意 2026.5.14				
会办部门意见	 同意 文君 2026.5.14      同意 廖乾良 2026.5.14				
中心分管领导审核	同意 王书华 2026.5.14				
中心领导审批	同意 廖乾良 2026.5.14				

备注：合同实施完毕后需提供结算单。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12N49860146X 2026801

中石化销售合同编号: 33300294-26-MY0607-0109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养护船用柴油(2026年航道航标维护业务柴油采购)(重)

项目编号: GXZC2026-J1-000960-ZLGC

需方(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和船检管理中心

供方(乙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

签订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2号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5月15日



合同编号：33300294-26-MY0607-0109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5628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和船检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

项目名称：养护船用柴油(2026年航道航标维护业务柴油采购)(重)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960-ZLGC

签订地点：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2号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5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甲、乙双方应将采购文件、竞标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竞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

三、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折扣 (%)
1	0号车用柴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GB19147-20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	批	97.5

折扣（大写）：百分之玖拾柒点伍（小写：97.5%）

注：柴油报价单价=采购当日加油站（广西中石化）挂牌价格\*折扣系数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项目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合同金额（含税）：¥13418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税率 13%，不含税金额：1187433.63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肆佰叁拾叁元陆角叁分），总税金：154366.37 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叁佰陆拾陆元叁角柒分）。

3、付款方式：本项目实行先款后货，分期付款方式，甲方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45%的预付款，剩余款项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成；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六、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七、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八、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甲方指定；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2、乙方应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或者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所有油品均有有效的油品来源证明文件，品牌仅限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柴油，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柴油，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



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所有权及风险自乙方货交承运人时起转移给甲方。乙方完成交付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有质量异议的油品, 由双方将共同封存的油样送往甲方所在地市级以上法定质检机构检验。检验结果表明, 属乙方原因造成油品质量不合格的, 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否则, 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有向第三方采购或存储甲方油品的容器装载了第三方产品或其他可能发生混装、混油情况而发生的质量问题,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

6. 乙方保证, 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归双方所有,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具有保密性。

#### 九、履约保证金

无。

#### 十、技术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严格执行国家油品质量、计量、安全技术规范, 提供质量合格、计量准确、安全合规的标准化技术保障; 按照甲方招标采购需求免费配备加油主卡及副卡, 并具备激活、圈存、挂失、补办、明细查询等功能, 同时提供联网管理、数据对账、系统对接等技术支持; 乙方加油供应点应提供 24 小时加油服务, 随时能满足甲方应急采购需求。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



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成交金额，同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解决问题。

##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致甲方参与纠纷处理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补偿、罚款、直接或间接损失等。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金额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不能就所中标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由于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货物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管费、检验费、人工费等由乙方负责；货物质量问题逾期未处理所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因财产保全支出的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十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七、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竞标文件; 3、竞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合同编号：33300294-26-MY0607-0109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十九、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廉政合同》作为合同附件。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

公告。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和船检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5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2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航银路29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718714	电话：0772-205212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柳州龙城世家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柳州市飞鹅支行
账号：20105201040000224	账号：624958310444
邮政编码：545007	邮政编码：545000



Handwritten signature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合同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本合同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合同的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和船检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养护船用柴油(2026年航道航标维护业务柴油采购)(重) 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限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项目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养护船用柴油(2026年航道航标维护业务柴油采购)(重) 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单位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和船检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5日	乙方（单位公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  2026年5月15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2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航银路2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718714	电话：0772-2052125